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058號

聲 請 人 黃翌

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洪麗秀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9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洪麗秀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洪麗秀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麗秀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6月29日死亡，爰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最近二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回覆書、存摺內頁交易明細、搏扶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財產目錄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

債權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麗秀之子女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等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，其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二、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三、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」有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、3、4、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7個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